

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

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採購案（案號：110-XXX-XXX-X）

投標廠商審查須知

- 一、本案將依「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採購作業要點」成立審查小組辦理審查評定事宜。
- 二、審查作業：
 - （一）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，始得為協商及評定對象。
 - （二）審查小組將邀請資格審查合格廠商至現場進行簡報並說明服務內容，再由審查委員進行評分。
 1. 經本校通知參加簡報及詢答之廠商，**依抽籤順序**入場進行簡報及詢答。（於資格審查後，由資格合格廠商現場抽籤決定簡報順序，資格合格但未到場廠商由本校代抽。）**廠商如遲到**，則須待其他廠商簡報答詢完畢後始接續進行簡報。**若待所有廠商簡報答詢後仍未到場者，則視為放棄簡報與詢答，若有「簡報與詢答」評分項目則以 0 分計**，但仍不影響該廠商投標文件之有效性，審查委員仍可按其投標文件就其他審查項目進行評分。
 2. 簡報人應為投標廠商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執行本案之計畫主持人，廠商有 **15 分鐘簡報時間**，簡報內容以投標時檢附之服務建議書內容為範圍，簡報方式不限。簡報時間結束前 2 分鐘按鈴 1 短聲，結束時按鈴 2 短聲，廠商應立即停止簡報。廠商詢答以**統問統答**方式進行，委員詢問時間不限，廠商**回答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**，結束前 2 分鐘按鈴 1 短聲，結束時按鈴 2 短聲，廠商應立即停止回答。**但若參與簡報廠商總數超過 5 家時，則簡報時間將縮短為 10 分鐘。**
 3. 廠商參與簡報及詢答人數以**不超過 2 人**為限，本校提供單槍投影機，其他簡報設備及簡報資料電子檔請廠商自行準備。
 - （三）本次評定採序位法，價格納入評比，以序位第一，且經審查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優勝廠商。
- 三、評定標準：詳審查評分表。
- 四、優勝廠商評定方式：本案採**序位法**。
 - （一）審查委員就廠商資料及審查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委員進行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廠商各審查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**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**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**未達 75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**。若所有廠商

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5 分時，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
- (二) 若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達 75 分，但個別委員評分未達 75 分之委員人數達二分之一者，亦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。
- (三) 審查委員於各審查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，且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，且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得列為優勝廠商。
- (四) 優勝廠商依優勝序位依序辦理議價。如有 2 家（含）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將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審查，以總分較高者為優勝廠商進行優先議價；得分仍相同者，則抽籤決定之。
- (五) 審查評分表及審查總表如附件。

五、服務建議書製作須知：

- (一) 投標廠商應提送服務建議書及其附件共計 1 式 10 份，其內容應依本須知審查評分表之「審查項目」及「項目說明」依序製作，決標後並列為契約文件之一。
- (二) 每份服務建議書內應檢附詳細投標標價明細表，若無檢附，「價格」評分項目以 0 分計。
- (三) 服務建議書封面標題統一為「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○○年度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採購案服務建議書」，並標示廠商公司名稱全銜。
- (四) 服務建議書建議以 A4 規格紙張橫書直式編排並雙面印刷，圖說得採 A3 規格紙張(請摺為 A4 規格)，並採左側裝訂；需含封面及目錄，除封面及目錄外，請於各頁下端加註頁碼，編目錄、頁次需明確；章節順序依審查項目之順序製作，以利審查；如有塗改修訂請加蓋公司或負責人印章。

六、補充說明及規定：

- (一) 投標文件澄清：投標文件如有須投標廠商說明者，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說明。
- (二) 審查小組委員名單於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網站【採購及招租公告專區】（網址：<https://admin-support-oga.nsysu.edu.tw/p/412-1100-18507.php?Lang=zh-tw>）及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網站首頁（網址：<https://sat.nsysu.edu.tw/>）公開。

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

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採購案（案號：110-XXX-XXX-X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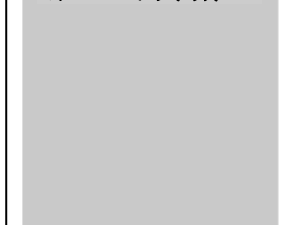
審查評分表（適用於序位法）

審查委員編號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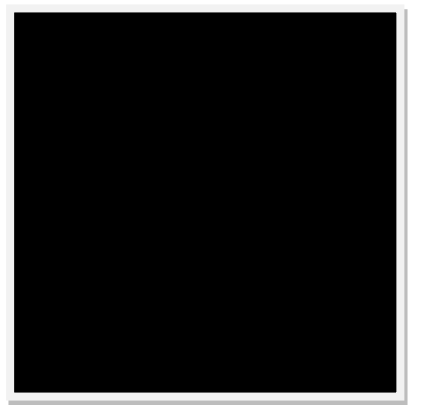
審查項目	項目內容	配分	廠商編號及得分		
			甲	乙	丙
審查項目一	1. 2. 3.				
審查項目二	1. 2. 3.				
審查項目三	1. 2. 3.				
審查項目四	1. 2. 3.				
審查項目五	1. 2. 3.				
得分合計		100			
序位		/			
審查意見(優點、缺點)		/			
<p>備註：1.本人知悉、並遵守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之內容。</p> <p>2.審查委員對個別廠商評定總評分分數為 90 分以上或 75 分以下，應加註審查意見。</p> <p>3.平均總評分未達 75 分者為不合格廠商，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。</p>					

審查委員簽名



請貼上雙面膠

請貼上雙面膠



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

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採購案（案號：110-XXX-XXX-X）

審查總表（適用於序位法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審查委員 編號	廠商編號 及名稱	甲		乙		丙	
		○○○○公司		○○○○公司		○○○○公司	
	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
A							
B							
C							
D							
E							
F							
廠商標價							
總評分/平均總評分							
序位和(序位合計)							
序位名次							
全部 審查 委員	姓名						
	職業						
	出席或缺席						
其他記事	1. 審查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，再予評分： 2. 不同委員審查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 3. 審查結果於簽報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。						

出席審查委員簽名：